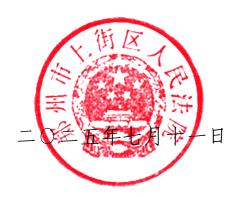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豫 0106破1号之二

2025年4月14日,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豫01破申16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周良超申请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将该案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5年5月8日作出(2025)豫0106破1号决定书,指定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现破产清算工作已结束,本院根据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(2025)豫0106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宣告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,终结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,终结河南恒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: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张进川

电 话: 0371-68000305